

证券代码：002745

证券简称：木林森

公告编号：2015-039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委托代办股份转让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证券上市协议》等有关规定，公司应于上市后六个月内与具有从事代办股份转让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签署《委托代办股份转让协议》。

2015年7月2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委托代办股份转让协议〉的议案》。公司于2015年7月23日与东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签署了《委托代办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一旦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则由平安证券担任代办股份转让的主办券商，负责公司可能退市后代办股份转让的各项工作，并在代办股份转让实际发生时，按照规定的标准向其支付代办费。

备查文件：公司与平安证券签署的《委托代办股份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23日